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2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简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出现了关于公司及其他人员等被恢复执行1.27亿的消息,该报道被部分新闻媒体转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经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核实,判定以上报道所涉及的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巨大差距。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此做出澄清说明如下:

此案件为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公司”)与汉枫缓释肥料有限公司贷款纠纷案件。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2016)黑民初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汉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鑫正公司依据上述生效判决,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北大荒汉枫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作为曾经的北大荒汉枫参股股东,鑫正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黑01执异620号《执行裁定书》,公司与尚志市聚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同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共同在未出资4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已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目前,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再审申请,法院已接收公司再审申请材料。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案系公司曾作为参股股东,就未出资400万元范围内,与其现任股东尚志市聚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涉案金额预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所以之前公司未进行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法律执行文件,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策先生

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

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csm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36118

邮箱:investors@csm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gctv@bgctv.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韩霁凯

董事、总会计师:胡志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丁颖磊

独立董事:张军(快手科技)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5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 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gctv@bgctv.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融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364114

邮箱: bgctv@bgctv.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志华

总会计师:武旭庆

独立董事:李文华

董事会秘书:王亚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jsas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亚洲

电话:010-59895062

邮箱:zqswb@bjs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浆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5年,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为上海晨鸣浆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担保期限为5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16日14:0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6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10月8日)。B股股东应在2024年10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4年10月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西晨鸣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4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4年9月30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勇 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西晨鸣为上海晨鸣浆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600169 公告编号:2024-05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8日

至2024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9月13日、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9	太原重工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凡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个人股东或法人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请持上述有效证件,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办理登记。股东也可邮寄或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联系办法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正阳街85号 邮政编码:030024

电话:0351—6361155 联系人:雷涛、裴沛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代开保函额度: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措施。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代开保函情况概述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需要,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在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因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具有担保性质,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代开保函的主要内容

1.代开保函对象: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代开保函额度:根据公司业务进展,本次为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的保函额度可调剂使用。调剂原则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保函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代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	保函业务量预计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非融资性保函				
1	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100%	110.31%	4,000
2	太原重工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78%	
3	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89.52%	
4	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	79.93%	
5	CEC起重机工程与咨询有限公司	55%	76.6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非融资性保函				
6	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	5.53%	6,000
7	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	100%	58.70%	
8	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00%	35.73%	
9	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80%	47.12%	
10	山西太重工程齿轮箱有限公司	100%	0.04%	
11	山西太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36.51%	
12	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2.78%	
13	太原重工西亚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14	太原重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0%	
15	太重(上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00%	0.00%	
16	太重(广州)销售有限公司	100%	0.00%	
17	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18	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	
合计				10,000

3.代开保函期限: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4.担保责任:公司承担保函项下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保函金额范围内的赔偿义务。

5.保证措施: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要求控股子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措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保函责任承担协议》,协议约定:如因子公司发生违约等情况,致使公司被追究担保责任,子公司应就该担保责任向公司予以足额偿还。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太原重工(印度)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印度新德里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77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销售起重、轧钢、挖掘机、焦炉、油膜轴承、成套设备、非标设备等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公司产品的备件存储及修理。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08.29万元,负债2,877.13万元,净资产-268.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10.3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230.38万元,净利润58.86万元。

2.太原重工印尼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84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矿山设备,起重设备,锻压设备,轧钢设备,焦炉设备,煤化工设备,铁路轮轴,齿轮传动设备,风电设备,油膜轴承,铸锻件,海洋设备,工程机械,港口设备等及工程项目总承包。上述整机设备及其零部件贸易业务和售后服务等。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3.17万元,负债63.66万元,净资产-0.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7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太原重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太重研发中心AC连廊三层

(2)法定代表人:侯建军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机械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甲级,冶金行业(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电力行业(风力发电)专业乙级,承担行业内工程总承包。电气自动化成套设备、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机电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培训。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承担机械产品配套工程、建筑工程、锅炉房、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施工及施工管理;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218.81万元,负债38,689.91万元,净资产4,528.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9.5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067.95万元,净利润-480.30万元。

4.山西太重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邱英杰

(3)注册资本: 66,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智能机器、智能系统、大型钢结构装配式厂房的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及配件、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机械技术研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超声波焊接机、金属结构、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生产;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工程设计;机械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电梯、电扶梯、自动走道、自动门、停车系统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安装、维修;电梯检验检测服务;机器人系统集成;自动化流水线设计;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服务;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6,003.74万元,负债12,469.83万元,净资产31,31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9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805.59万元,净利润7.91万元。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CEC起重机工程与咨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德国夫赖施塔特

(2)法定代表人:张慎璞

(3)注册资本:217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规划、计算、设计和鉴定各种起重机设备,制定改建计划以及在备件的制造、装配和交付过程中提供监督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24.57万元,负债4,694.89万元,净资产1,429.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66%;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850.26万元,净利润134.37万元。

6.山西太重工程起重机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张逸

(3)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铸造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502.90万元,负债802.04万元,净资产1,370.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6.47万元,净利润0.86万元。

7.山西太重油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城正阳街85号

(2)法定代表人:王壮荣

(3)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58.29万元,负债2,558.29万元,净资产18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7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0万元。

8.山西太重链条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区迎宾西街512号402室

(2)法定代表人:杜云岗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51.02万元,负债2,198.02万元,净资产3,9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73%;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 0.00万元。

9.太原重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3)注册资本:220,195.04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轨道交通轮、轴、轮对、轮对总成、齿轮箱、转向架、制动盘及其配件、部件,工矿车辆及工业用行车轮、滑轮、齿轮坯、车轮组及其配件、部件,特殊工序工艺流程的制造、研发、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列车通讯系统、车站通讯系统、收费系统及月台门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锻件及材料的制造、研发、销售;进出口贸易;本企业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14,675.46万元,负债325,044.41万元,净资产289,63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12%;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70,998.44万元,净利润31,251.42万元。

10.山西太重工程齿轮箱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电子街17号

(2)法定代表人:李树林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70.23万元,负债0.32万元,净资产76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0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11.山西太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街道玉河街53号理化检定中心楼

(2)法定代表人:张永明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及其制品的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计量认证、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材料检验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 该公司资产总额162.59万元, 负债59.36万元, 净资产103.23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36.51%;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3.2万元,净利润3.18万元。

12.太原重工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2)注册资本:79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贸易、投资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3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64.77万元,负债40.84万元,净资产1,425.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95.05万元,净利润17.06万元。

13.太原重工西亚工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炉、焦炉等设备的整机及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增速器、车轮车轴、铸件、锻件、结构件的销售、检测、咨询服务;以及进出口和代理业务。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太原重工(哈萨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

(2)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炭、煤炉、焦炉等设备的整机及配件,油膜轴承、减速机、增速器、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铸件、锻件、结构件的销售、检测、咨询服务;国内外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以及进出口和代理业务;咨询服务、展览、技术交流业务。

(4)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5.太重(上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特种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6.太重(广州)销售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富街11号之三自编1号楼1层101室

(2)法定代表人:王俊伟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业务培训;物业管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7.太原重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北格西路229号

(2)法定代表人:李洪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8.太重(察哈尔右翼中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中旗科布尔镇西工业园区太重(察右中旗)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2)法定代表人:张建功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制造。

(5)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本年度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新增保函事项系为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保证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新增保函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代开保函的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子公司代开保函可以强化公司资金管理,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代开保函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代开保函金额、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500万元,均为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5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在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需要,节约财务费用、降低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代开非融资性保函,在1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金额内循环操作,代开保函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太原重工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下列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保函额度的议案》。

另: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太原重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